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東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意惜即洪靜湄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10,9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